



商业、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- 州长 Edmund G. Brown Jr.

消费者事务部 - 美容美发委员会

PO Box 944226, Sacramento, CA 94244

电话 (800) 952-5210 传真 (916) 574-7574 | www.barbercosmo.ca.gov



行业公告——2013 年 3 月 20 日——负责管理机构的执照持有人

美容美发委员会（委员会）谨此通知其执照持有人，持有机构许可证的沙龙或理发店所有人，即使本人不持有美发、美容品业、美甲、美容或电疗执照，**也有资格**依据《商业和职业法典》第 7348 条成为机构负责人。

《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7348 条规定：

“机构应始终由根据本章获得执照的人员负责（学徒除外）。”

因此，所有机构都必须由一名执照持有人负责管理。执照持有人可以是机构所有人、美容品业者、美发师、美容师、美甲师或电疗师。